

保护湿地资源

建设美丽焦作

写在『二月二日世界湿地日』到来之际

本报记者 杨仕智

近日,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获得省林业厅批复,标志着我市湿地公园建设取得了零的突破。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多样的湿地景观、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湿地公园建设,是我市实现湿地资源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生态保护和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最新实践。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湿地不仅具有保持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保护海岸等巨大的生态功能,湿地也是生物多样性的富集地区,是世界上最具活力的生态系统,保护了许多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湿地所具有的景观和文化价值也为世界文明的延续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国家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国民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焦作有黄河和海河两大水系,湿地总面积32.33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5.3%,其中:人工湿地3.57万亩;河流湿地28.76万亩。面积相对较大的黄河湿地涉及孟州市、温县、武陟县3县市总面积24.38万亩;沁河湿地涉及沁阳市、温县、武陟县3县市总面积3.81万亩;丹河湿地涉及博爱县、沁阳市2县市总面积0.57万亩;人工湿地主要有水库、池塘、稻田等。焦作湿地具有面积大、类型多、分布广、区域位置重要和生物多样性丰富等特点。

近年来,我市湿地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组织体系,在全省率先批建了“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焦作管理分局”,专门负责全市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同时,孟州市政府批准成立了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州管理站。初步形成了市、县两级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行政管理体系。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先后完成了《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焦作管理分局一期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使我市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有章可循。大力实施项目带动,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监测、科研宣教等基础设施建设,先后组织实施了焦作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等项目,显著提升了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机构能力与管理水平。我市还把宣教作为重点工作常抓不懈,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向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宣传湿地保护的重要意义及国家的政策法规等知识,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强化宣传效果,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时段,刊登和播发湿地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的领导署名文章或综述新闻,举办专场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生态保护公益事业。

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建设在生态建设中的地位尤为突出。在当前我市构建林业生态网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战略背景下,要把保护重要湿地作为当前湿地保护的首要任务,加快推进抢救性保护,争取抢救性地建立一批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建立覆盖全市的湿地保护工作体系和网络。据悉,市林业部门在划定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推进焦作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湿地保护区面积9.88万亩,以实现对黄河湿地保护全覆盖。在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方面,在武陟县沁河入黄河河口湿地规划建设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已取得重大突破。

随着《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湿地保护工作将走上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我们要以《条例》贯彻实施为契机,推动相关部门,形成合力,从法规制度、政策措施、资金投入、管理体系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健全保护制度,制定湿地保护红线,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全面加强湿地保护,提升湿地保护工作水平,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焦作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实施 湿地保护有法可依

本报讯(记者杨仕智)《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下称《条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条例》共七章四十四条,明确了全省湿地保护的总则、保护规划、保护措施、监督管理、黄河湿地保护特别规定、法律责任,是第一部全面规范全省湿地保护管理的专门法规。《条例》实施对促进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走向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全社会对湿地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理顺湿地保护行政管理体制,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规定,湿地是指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原生地和生物多样性等人工湿地。

湿地保护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全面保护、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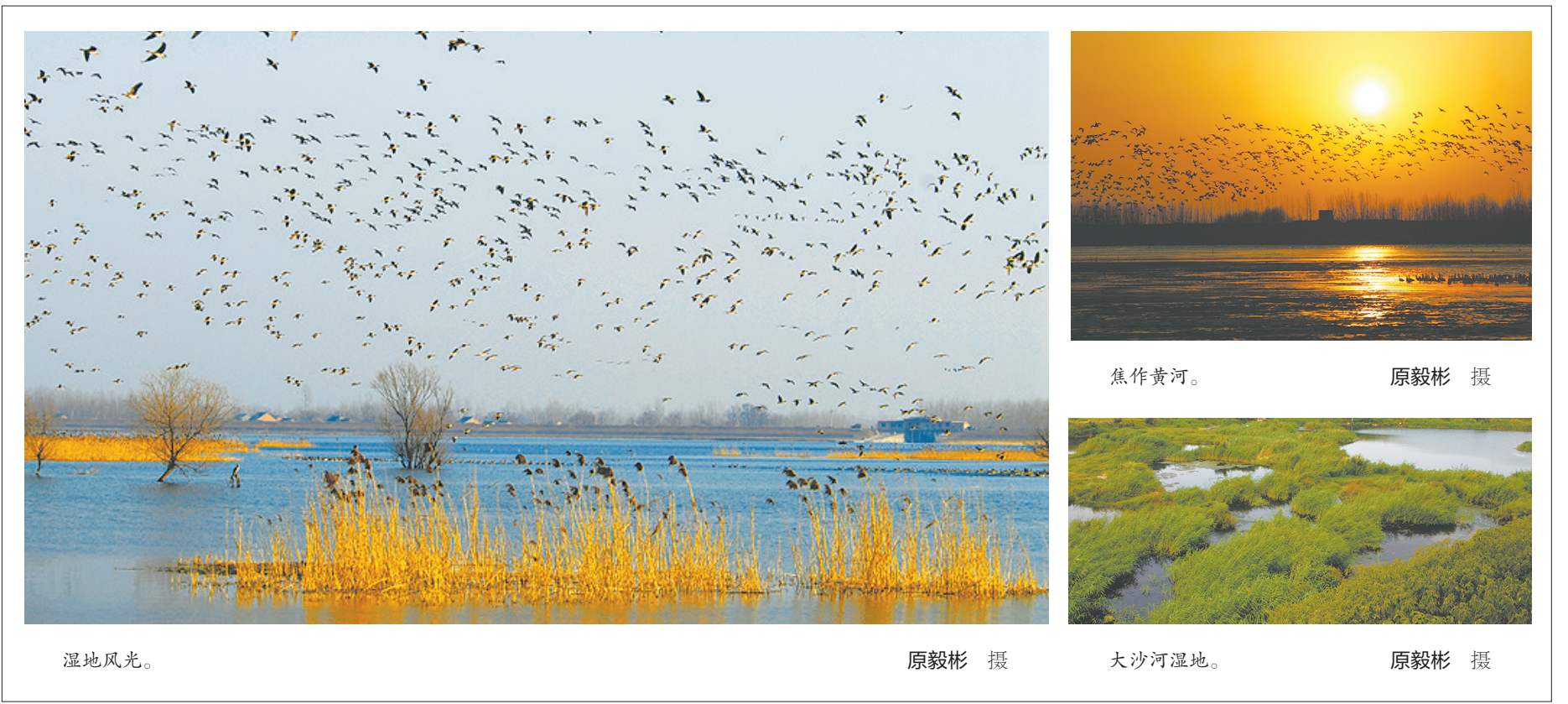
《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工作机制,将湿地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水利、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卫生和计划生育、旅游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条例》规定,对湿地施行分级分类保护,按照生态功能和环境效益的重要性,将湿地分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并采取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方式对湿地予以保护。

《条例》规定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围垦湿地、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采矿;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塞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条例》对黄河湿地的保护作出特别规定,明令禁止将黄河湿地保护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基本农田;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居民点、厂房、仓库、餐饮娱乐等设施。

《条例》明确:凡是破坏湿地的行为,都将受到相应处罚。对违法行为单位或个人,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可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湿地管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湿地风光。 原毅彬 摄

焦作黄河。 原毅彬 摄

大沙河湿地。 原毅彬 摄

广泛动员 精心组织 狠抓落实

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扎实推进

本报讯(记者岳静)日前,记者从市创森指挥部获悉,按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规定,我市五大类40项指标均达到和超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要求。其中,全市森林覆盖率达30.92%,活立木蓄积量达503万立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40.7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1.77立方米。道路绿化率达81.3%、沟河水岸绿化率达88.81%、村庄绿化率达44.27%,全市创森知晓率达到95.88%、满意度达到90.1%。

据了解,国家森林城市,是指城市生态系统以森林植被为主体,城市生态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各项建设指标达到以下指标并经国家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授牌的城市。截至目前,全国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96个城市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宝贵的发展资源和民生财富。按照市委提出的“凝心聚力、转型攻坚、争创一流、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为充分发挥林业在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功能与作用,着力破解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承载力难题。2012年年初,市委、市政府作出“构建林业生态网络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战略决策,几年来,全市上下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创森工作的落实。

4年来,市委、市政府每年都要召开高规格、大规模的创森大会,把林业生态建设和创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任期目标,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领导分包制度、工作例会制度、跟踪问效制度、观摩评比制度,推行“七个一”工作法,并印发《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考核奖惩机制的意见》《绿化基地建设用地核查办法》等一系列文件,确保各项创森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市创森指挥部成立6个专项督导组,制订督导方案,详细规定督导内容、时间节点,对县市区及市直各有关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不间断督导,下发专项督导通知,有力推动了创森工作高效开展。

根据我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全市林业生态建设按“一区两带、一核六芯、三网多点”进行总体布局。几年来,我市先后组织实施了森林生态网络、森林产业、生态文化、森林支撑保障等体系建设,完成新造林34.23万亩。重点实施了南太行生态景观带建设,共完成造林3600亩;林邓线两侧高标准造林1500亩;全市境内高速公路两侧造林9881.5亩;红砂岭企业绿化基地完成造林6391亩;大沙河两侧绿化完成1176亩;全市南水北调农村段绿化总任务15563亩。目前,已完成绿化580亩。

通过一系列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全市森林布局日趋合理,生态体系更趋完善,城市景观更加优美,人与自然更加和谐。初步形成了田林交错、点面结合、多层次、立体化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生态和产业呈现良性互动,“抓绿化就是抓发展、抓创森就是抓民生”等绿色发展理念已经日益深入人心。

世界湿地日

每年的2月2日是世界湿地日。这是湿地国际联盟组织(wiun)于1996年3月确定的。从1997年开始,世界各国在这一天都举行不同形式的活动来宣传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1971年2月2日,历时8年之久的一个旨在保护和合理利用全球湿地的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简称《湿地公约》)在伊朗拉姆萨尔签署。为了纪念这一壮举并提高公众的湿地意识,1996年10月《湿地公约》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决定,从1997年起每年的2月2日定为“世界湿地日”并每年确定一个不同的主题。利用这一天,政府机构组织和公民采取各种活动来提高公众对湿地价值和效益的认识,从而更好地保护湿地。

温县段南水北调干渠将现“绿景观”

本报讯(记者原文钊)去年以来,温县认真贯彻落实南水北调农村段绿化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安排,凝心聚力,扎实推进南水北调干渠绿化,着力打造清水走廊、生态走廊、观光走廊、休闲走廊。该县水利、供电和交通部门积极开展沿线基础设施普查,启动了打井、架线和两侧道路修建工作,为大规模开展造林绿化,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截至目前,该县南水北调两侧土地已全部流转到位,已与外地客商签订承包合同5000亩,单户承包面积均在千亩以上,已完成造林800余亩。

修建一条6.5米宽的观光旅游通道,按节点建设观光平台和小游园,打造融生态林业、观光农业、休闲健身为一体的文化旅游景观,带动沿线相关产业的发展。该县水利、供电和交通部门积极开展沿线基础设施普查,启动了打井、架线和两侧道路修建工作,为大规模开展造林绿化,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截至目前,该县南水北调两侧土地已全部流转到位,已与外地客商签订承包合同5000亩,单户承包面积均在千亩以上,已完成造林800余亩。

产业造林描绘“创森蓝图”——武陟县创森工作回眸

本报记者 原文钊

2015年是我市创森工作的提升之年。一年来,武陟县始终以加快林业产业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大力实施以“一带三网两基地、两景五园多村镇”为总体布局的林业生态网络建设,在全县重点建设了“生态续建”“苗木基地”“高速公路省道绿化”“创森迎检”“美丽乡村”等五大林业生态工程,全面覆盖了创森工作所涉及的点、线、面。

2015年,该县共完成造林19600亩,占市定目标任务16530亩的118.6%。其中郑焦晋、郑云两条高速公路完成绿化任务2186亩,占市定目标任务1469亩的148.8%。

高标准谋划创森工作

按照生态效益与景观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武陟县将造林绿化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打造“生态武陟”的一项重点工程全力推进,通过精选优良品种、严控苗木质量、统一种植标准等措施,组织技术人员分片包乡,对栽植的全过程进行全程指导,确保各项工程按规划实施,按标准建设。

为了切实落实管护责任,该县在林木栽植的同时及时落实林权,将管护责任落实到户、到人,并要求乡镇、办事处安排专人对重点路段、重点部位林木进行管护,及时进行浇水、涂白,增强群众的管护意识,保证苗木成活率和保有率。

该县针对全县林业生态网络建设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对每项重点工作的具体任务、路段、树种、种植标准、完成时限、责任人进行明确,实行精细化管理。同时,该县制定出台了林业生态网络建设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奖惩办法,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对进度快、效果好的乡镇及时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度慢、效果差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和责任追究,以此激发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

高速公路绿化成效显著

武陟县高速公路网络密集,辖区内郑焦晋、郑云两条高速公路总长55.1公里,造林面积占全市高速公路植树总任务的74.7%;沿线共涉及7个乡镇、街道和30个行政村。该县将推进土地流转作为产业化转型的突破口,先期支付给各个乡镇专项资金547.29万元,并由乡镇支付给农民赔偿款等142.5万元,将涉及造林的土地全部从农民手中流转出来。在上级部门造林补助的基础上,出台了每亩地再补助500元的优惠政策,按照“谁造林、谁所有,谁投入、谁收益”的原则,将土地全部流转给苗木种植大户,深入发展林业产业,提高造林的效率和质量。把环境美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实现了生态建设与农民增收的双赢。

按照景观与产业相结合的思路,该县在高速公路两侧25米的范围内,根据地理条件规划种植了株行距为3米×2米的女贞、白蜡、柳树、杨树等树种;在25米到100米的范围内,规划了林业产业基地,苗木的种类、密度等,在整齐划一的基础上,由种植大户自行决定。

在该县嘉应观乡,该乡党委、政府将该政策耐心地向沿途村民讲解后,仅用20天时间,就完成了1725亩高速公路沿线的土地流转和绿化造林任务。“农民种树致富,政府出钱补贴,既实现了环境美

化,又让农民增加了收入,真是一举两得呀!”该县的尝试得到了群众的一致支持。

全面推进苗木基地建设

为了进一步扩大创森工作成果,该县以谢旗营镇苗木花卉基地为中心,在全县大力发展以大叶女贞、白蜡、国槐、金丝柳等为主的绿化苗木和以苹果、石榴、柿子为主的果树苗木。同时,积极引进栾树、楸树、法桐、西府海棠、白皮松、罗汉松、红豆杉等绿化新品种和培育玫瑰、树桩月季和牡丹等花卉新品种,逐步填补该县苗木花卉新品种空白。目前,该县已在嘉应观乡、圪塔店乡、谢旗营镇、龙源镇建成了规模化的苗圃种植基地。

据悉,该县截至目前苗木种植面积已达到4.1万亩,占全市苗木种植面积的比例达90%,成为武陟县一张亮丽的新名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如今走在武陟,无论是驱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还是漫步在沁河、黄河大堤上,树成行、林相连的景象都随处可见,形成了该县独有的特色生态景观带,实现了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